

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部门(或下属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生态环境行政事务管理经费	优	差
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水体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优	
3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购买劳务人员经费	优	
4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环境保护应急经费	优	
5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经费	优	
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经费	优	
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法律顾问费用	优	
8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环保宣传专项经费	优	
9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协忠电镀工业区土壤环境调查及污染修复示范	优	
10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镇编制费用	优	
1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缴交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	优	
1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环境规划修编经费	优	
13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污染源普查工作费	优	
14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环境监测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优	
15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运营费	优	差
1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水污染治理建设工程师工资	优	
1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截污主干管网管道维护及泵站维护(含电费)	优	
18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经费	优	
19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燃烧设施淘汰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优	

备注：本预算部门（含下属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麻涌镇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麻涌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行政事务管理经费	涉及2020年度预算金额	65.00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评价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提交不够完善，缺少资金使用情况、支付凭证、满意度调查等；基础信息表填报也存在错填、漏填、不够完整等情况，如本次自评评价年度为2020年，可填报的实施时间为2021年，实际提供的资料为2019-2020年度的资料，填报和佐证材料有矛盾，并无相关说明。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往年未纳入绩效自评审核范围，建议接下来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没有按要求将绩效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工作仍需要加强。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项目支出绩效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p>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2020年预算金额(6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8.46)%。		
	<p>2. 产出方面：</p>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2020年11月完成支付《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一厂一策”方案）编制的相关费用12万元，支付情况符合要求。预期产出目标部分按时完成。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根据提供的佐证资料，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排污许可证审核均是2019年度的，不在本次自评时间范围； （2）根据“麻涌镇财政专项经费拨款申请审批表”列支，2020年11月前预算支出的13万元，支出项目明细不详，且无相关支付凭证，无法判定项目是否按质按量完成。		
	<p>3. 效果方面：</p>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一厂一策”方案）的编制，一定程度上具有可持续性，提高了城镇污水处理的质量，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的幸福感。预期效果目标部分实现。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没有相关效益方面的佐证材料，资料提供不够完善，没有进行满意度调查。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p>对于生态环境行政事务管理经费项目，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做如下改进：</p> 1. 加强预算管理，完善资金支付程序，提高预算执行力； 2. 建立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将项目的绩效评价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网站等有关渠道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加强自评资料的收集管理，及时归档，并进一步完善资料的填写，尽可能减少错填、漏填的情况，如基础信息表的项目实施时间、佐证材料清单的填写等方面； 4. 加强对满意度调查的重视程度，可以使用问卷星等APP进行电子问卷发放，并进行数据分析统计。		
备注：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麻涌镇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麻涌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运营费	涉及2020年度预算金额	无法确定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评价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够及时报送，但提供的资料不够完整，有待进一步完善。</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往年未纳入绩效自评审核范围，建议接下来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没有按要求将绩效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工作仍需要加强。</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项目支出绩效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2020年初预算支出为（404）万元，预算调整后金额（524）万元，实际支出（52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9.7）%，预算执行率为（100）%，但与提供的材料有偏差，实际预算执行情况无法确定。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仅提供的1-12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合计1003.9152万元，并无相关支付凭证； （2）根据自评项目汇总表显示，财政审核预算金额为700万元，与该项目单位填写的404万元不符，且未提供相关预算或调整批复文件。</p> <p>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主要用于支付污水厂（BOT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根据1-12月的月报，处理量合计1127.9959万吨，检验结果基本达标，预期产出目标部分按时完成。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说明，该项目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污水厂一期：到第四年后按生活污水处理量按每日30000吨计算，每吨污水处理金额为0.89元，市镇各支出百分之五十，需承担支付金额为487.28万元，第二部分是污水厂提标扩建部分：提标项目部分提升污水厂一期尾水水质，每吨污水处理金额为0.5元，污水处理量按每日30000吨计算，市镇各支出百分之五十，需承担支付金额273.75万元；扩建部分，污水厂进行扩容，每天增加处理生活污水30000吨，预计从2020年4月份开始运营，水处理金额为1.07元，污水处理量按每日30000吨计算，市镇各支出百分之五十，需承担支付金额441.38万元，此说明第二部分并无相关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无从考究其实际完成情况，同时承担支出合计金额为1202.41万元，超出2020年度预算金额且与基本信息表填写的实际支出金额不相符。</p> <p>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使用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改善环境，促进生态平稳发展，一定程度上提升附近居民生活的幸福感，预期效果目标部分实现。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没有相关资料佐证异味噪音诉求的处置情况； （2）缺少满意度及效益相关资料。</p>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p>对于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运营费项目，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做如下改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预算管理，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 2.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加强自评资料的收集管理，及时归档项目资料，如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流程化整理； 3.制定专门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资料整理； 4.建立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将项目的绩效评价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提高对满意度调查的重视程度，建议使用问卷星等APP进行电子问卷发放，可形成附有数据分析及问卷样题的满意度报告。 		
备注：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